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人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人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 與中國電建集團的主要交易

---

本封面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45頁。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10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46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52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龍項目」	指	位於中國貴州省黔西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安龍縣普坪鎮的3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北京有限合夥」	指	北京冠德新能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冊亨90兆瓦項目」	指	位於中國貴州省黔西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冊亨縣丫他鎮的9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
「冊亨100兆瓦項目」	指	位於中國貴州省黔西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冊亨縣丫他鎮的10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
「冊亨協鑫」	指	冊亨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45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德令哈發電」	指	德令哈協合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富崛起」	指	北京東富崛起經濟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

## 釋 義

---

「傑泰環球」	指	傑泰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保利協鑫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1,8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28%
「EPC」	指	工程、採購及施工
「EPC及設備購買協議」	指	(i)汾西PC協議、(ii)汾西設備購買協議、(iii)汾西協鑫新能源擔保、(iv)汾西蘇州協鑫擔保、(v)石城PC協議、(vi)石城設備購買協議、(vii)石城協鑫新能源擔保、(viii)石城蘇州協鑫擔保、(ix)芮城PC協議、(x)芮城設備購買協議、(xi)芮城協鑫新能源擔保、(xii)芮城蘇州協鑫擔保及(xiii)寧夏中衛EPC協議的統稱
「設備購買協議」	指	(i)汾西設備購買協議、(ii)石城設備購買協議、(iii)芮城設備購買協議及(iv)過往鹽邊設備購買協議的統稱
「汾西PC協議」	指	汾西協鑫(作為發包人)與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作為承包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的PC協議，據此，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承諾就汾西項目提供PC服務
「汾西設備購買協議」	指	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作為客戶)、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供應商)及汾西協鑫(作為發包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設備購買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及購買若干光伏發電站設備供汾西項目所用
「汾西協鑫」	指	汾西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汾西協鑫新能源擔保」	指	本公司與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就汾西PC協議項下的汾西協鑫責任向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提供擔保
「汾西項目」	指	位於中國山西省臨汾市汾西縣的10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

---

## 釋 義

---

「汾西蘇州協鑫擔保」	指	汾西協鑫(作為發包人)、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作為承包人)與蘇州協鑫新能源(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同意保證汾西PC協議項下的汾西協鑫責任
「保利協鑫」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80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吉瓦」	指	吉瓦
「貴州電力」	指	貴州電力設計研究院，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電建的間接附屬公司
「河南電力」	指	河南省電力勘測設計院，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電建的間接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千瓦」	指	千瓦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羅甸協鑫」	指	羅甸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羅甸項目」	指	位於中國貴州省黔南羅甸縣的100兆瓦(根據過往羅甸技術服務協議原為4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

---

## 釋 義

---

「茂安新能源」	指	安龍縣茂安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兆瓦」	指	兆瓦
「南京協鑫新能源」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寧夏中衛EPC協議」	指	寧夏中衛協鑫(作為發包人)與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作為承包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的EPC協議，據此，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承諾就寧夏中衛項目提供EPC服務
「寧夏中衛協鑫」	指	寧夏中衛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寧夏中衛項目」	指	位於中國寧夏省中衛市沙坡頭區迎水橋鎮的10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
「其他過往協議」	指	(i)過往冊亨技術服務協議、(ii)過往冊亨設計服務協議、(iii)過往汝陽技術服務協議、(iv)過往安龍EPC協議、(v)過往冊亨EPC協議、(vi)過往青海總協議、(vii)過往羅甸技術服務協議、(viii)過往羅甸補充協議、(ix)過往鎮平技術服務協議及(x)過往微山技術及設計服務協議的統稱
「PAA」	指	Pacific Alliance Asia Opportunity Fund LP
「PC」	指	採購及施工
「中國電建」	指	中國電力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電建集團」	指	中國電建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安龍EPC協議」	指	茂安新能源(作為發包人)與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作為承包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九日訂立的EPC協議，據此，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承諾就安龍項目提供EPC服務
「過往冊亨設計服務協議」	指	冊亨協鑫(作為發包人)與貴州電力(作為承包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就冊亨100兆瓦項目訂立的設計服務協議
「過往冊亨EPC協議」	指	冊亨協鑫(作為發包人)與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作為承包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訂立的EPC協議，據此，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承諾就冊亨90兆瓦項目提供EPC服務
「過往冊亨技術服務協議」	指	冊亨協鑫(作為發包人)與貴州電力(作為承包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就冊亨100兆瓦項目訂立的技術服務協議
「過往羅甸補充協議」	指	羅甸協鑫(作為發包人)與貴州電力(作為承包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就羅甸項目訂立的補充協議
「過往羅甸技術服務協議」	指	羅甸協鑫(作為發包人)與貴州電力(作為承包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就羅甸項目訂立的技術服務協議
「過往青海總協議」	指	德令哈發電(作為發包人)與青海電力(作為承包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就青海項目訂立的總協議
「過往汝陽技術服務協議」	指	汝陽協鑫新能源(作為發包人)與河南電力(作為承包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就汝陽項目訂立的技術服務協議
「過往微山技術及設計服務協議」	指	微山鑫能光伏電力(作為發包人)與中南勘測設計研究院(作為承包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就微山項目訂立的技術及設計服務協議
「過往鹽邊協議」	指	(i)過往鹽邊設備購買協議及(ii)過往鹽邊PC協議的統稱

---

## 釋 義

---

「過往鹽邊設備購買協議」	指	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作為客戶)、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供應商)及鹽邊鑫能光伏電力(作為發包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購買協議，內容有關為鹽邊項目供應光伏發電站設備
「過往鹽邊PC協議」	指	鹽邊鑫能光伏電力(作為發包人)與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作為承包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就鹽邊項目訂立的PC協議
「過往鎮平技術服務協議」	指	鎮平協鑫(作為發包人)與河南電力(作為承包人)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就鎮平項目訂立的技術服務協議
「項目」	指	(i)汾西項目、(ii)石城項目、(iii)芮城項目、(iv)中衛項目、(v)鹽邊項目、(vi)冊亨100兆瓦項目、(vii)汝陽項目、(viii)安龍項目、(ix)冊亨90兆瓦項目、(x)青海項目、(xi)羅甸項目、(xii)鎮平項目及(xiii)微山項目的統稱
「青海電力」	指	青海省電力設計院，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電建的間接附屬公司
「青海項目」	指	位於中國青海省西寧市湟中縣的330千瓦光伏發電站項目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芮城PC協議」	指	芮城協鑫(作為發包人)與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作為承包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的PC協議，據此，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承諾就芮城項目提供PC服務
「芮城設備購買協議」	指	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作為客戶)、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供應商)及芮城協鑫(作為發包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設備購買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及購買若干系統設備供芮城項目所用
「芮城協鑫」	指	芮城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芮城協鑫新能源擔保」	指	本公司與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就芮城PC協議項下的芮城協鑫責任向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提供擔保
「芮城項目」	指	位於中國山西省運城市芮城縣的10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
「芮城蘇州協鑫擔保」	指	芮城協鑫(作為發包人)、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作為承包人)與蘇州協鑫新能源(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同意保證芮城PC協議項下的芮城協鑫責任
「汝陽協鑫新能源」	指	汝陽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汝陽項目」	指	位於中國河南省汝陽市城關鎮的5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
「銷售所得款項」	指	設備購買協議項下的銷售所得款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二百四十分之一(1/240)港元(相當於0.00416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石城PC協議」	指	石城協鑫(作為發包人)與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作為承包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的PC協議，據此，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承諾就石城項目提供PC服務
「石城設備購買協議」	指	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作為客戶)、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供應商)及石城協鑫(作為發包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設備購買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及購買若干系統設備供石城項目所用
「石城協鑫」	指	石城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石城協鑫新能源擔保」	指	本公司與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就石城PC協議項下的石城協鑫責任向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提供擔保
「石城項目」	指	位於中國江西省贛州市石城縣的6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
「石城蘇州協鑫擔保」	指	石城協鑫(作為發包人)、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作為承包人)與蘇州協鑫新能源(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同意保證石城PC協議項下的石城協鑫責任
「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	指	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電建的間接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供應協議」	指	相關供應協議，據此南京協鑫新能源自其供應商購買光伏發電站設備
「蘇州協鑫新能源」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信託公司」	指	高卓投資有限公司、揚名投資有限公司及智悅控股有限公司
「微山鑫能光伏電力」	指	微山鑫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微山項目」	指	位於中國山東省濟寧市微山縣的5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
「鹽邊鑫能光伏電力」	指	鹽邊鑫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鹽邊項目」	指	位於中國四川省鹽邊縣的35兆瓦農業光伏發電站項目
「鎮平協鑫」	指	鎮平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鎮平項目」	指	位於中國河南省南陽市鎮平縣的5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
「中南勘測設計研究院」	指	中國電建集團中南勘測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電建的間接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參考，除本通函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列的港元及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1.0元兌1.1337港元的匯率換算，但並不表示港元可按該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執行董事：

朱鈺峰先生  
孫興平先生  
胡曉艷女士  
湯雲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孫璋女士  
沙宏秋先生  
楊文忠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7樓1701A-1702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勃華先生  
徐松達先生  
李港衛先生  
王彥國先生  
陳瑩博士

敬啟者：

**與中國電建集團的主要交易**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電建集團訂立以下協議：

- (1) 汾西協鑫(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包人)與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中國電建的間接附屬公司)(作為承包人)就汾西項目訂立的汾西PC協議，估計代價為人民幣534,825,013.00元(相當於約606,331,117.24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 (2) 本公司與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訂立的汾西協鑫新能源擔保，內容有關本公司就汾西PC協議項下的汾西協鑫責任向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提供擔保；
- (3) 汾西協鑫、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及蘇州協鑫新能源(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的汾西蘇州協鑫擔保，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同意就汾西PC協議項下的汾西協鑫責任向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提供擔保；
- (4) 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作為客戶)、南京協鑫新能源(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及汾西協鑫(作為發包人)訂立的汾西設備購買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及購買若干光伏發電站設備供汾西項目所用，代價為人民幣456,860,491.00元(相當於約517,942,738.65港元)；
- (5) 石城協鑫(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包人)與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作為承包人)就石城項目訂立的石城PC協議，估計代價為人民幣337,242,389.00元(相當於約382,331,696.41港元)；
- (6) 本公司與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訂立的石城協鑫新能源擔保，內容有關本公司就石城PC協議項下的石城協鑫責任向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提供擔保；
- (7) 石城協鑫、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及蘇州協鑫新能源訂立的石城蘇州協鑫擔保，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同意就石城PC協議項下的石城協鑫責任向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提供擔保；
- (8) 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作為客戶)、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供應商)及石城協鑫(作為發包人)訂立的石城設備購買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及購買若干光伏發電站設備供石城項目所用，代價為人民幣284,083,205.80元(相當於約322,065,130.42港元)；
- (9) 芮城協鑫(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包人)與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作為承包人)就芮城項目訂立的芮城PC協議，估計代價為人民幣551,358,650.00元(相當於約625,075,301.51港元)；
- (10) 本公司與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訂立的芮城協鑫新能源擔保，內容有關本公司就芮城PC協議項下的芮城協鑫責任向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提供擔保；

---

## 董事會函件

---

- (11) 芮城協鑫、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及蘇州協鑫新能源訂立的芮城蘇州協鑫擔保，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同意就芮城PC協議項下的芮城協鑫責任向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提供擔保；
- (12) 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作為客戶)與南京協鑫新能源(作為供應商)及芮城協鑫(作為發包人)訂立的芮城設備購買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及購買若干光伏發電站設備供芮城項目所用，代價為人民幣119,299,964.80元(相當於約135,250,370.09港元)；及
- (13) 寧夏中衛協鑫(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包人)與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作為承包人)就寧夏中衛項目訂立的寧夏中衛EPC協議，估計代價為人民幣48,429,500.00元(相當於約54,904,524.15港元)，

(統稱「EPC及設備購買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先前於過去12個月透過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電建集團訂立過往鹽邊協議。

此外，本公司先前於過去12個月透過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電建集團訂立其他過往協議。

由於EPC及設備購買協議、過往鹽邊協議及其他過往協議(總計而言)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就本公司而言超過25%但少於100%，故訂立EPC及設備購買協議、過往鹽邊協議及其他過往協議(總計而言)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EPC及設備購買協議、過往鹽邊協議及其他過往協議的詳情；及(ii)上市規則規定的本集團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

### 1. EPC及設備購買協議

#### A. 汾西PC協議的主要條款

##### (i)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 (ii) 訂約方

a) 發包人： 汾西協鑫

---

## 董事會函件

---

b) 承攬人： 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

### **(iii) 標的事宜**

汾西協鑫同意委聘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就汾西項目提供PC服務。相關施工工程將根據汾西協鑫發出的開工通知展開。預期汾西項目的首期60兆瓦併網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而全面併網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

### **(iv) 生效日期**

汾西PC協議將於以下情況下生效：

- a) 有關協議經雙方簽署及簽立；
- b) 有關協議的簽署符合上市規則；及
- c) 有關協議經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或經股東書面決議案)批准。

### **(v) 代價基準**

汾西PC協議項下的光伏發電站設備及服務代價估計為人民幣534,825,013.00元(相當於約606,331,117.24港元)，包括：

- a) 光伏發電站設備費用，估計金額為人民幣471,171,557.00元(相當於約534,167,194.17港元)；及
- b) 施工費用，估計金額為人民幣63,653,456.00元(相當於約72,163,923.07港元)。

汾西PC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代價乃經參照以下各項後釐定：(a)汾西PC協議項下將提供的服務的質量水平；(b)汾西項目的利潤率；及(c)當前市價。

### **(vi) 付款條款**

汾西協鑫須按以下里程碑向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支付汾西PC協議項下光伏發電站設備及服務的代價：

---

## 董事會函件

---

### 光伏發電站設備費用的付款條款

- 首期 估計設備費用90%：
- (a) 於施工工程完工及驗收後14日內支付；或
  - (b) 倘施工工程因並非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導致的原因而延遲，則於(i)所有設備安裝及首次驗收完成之日起計21日或(ii)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以較早者為準)支付
- 第二期 估計設備費用10%，於支付汾西設備購買協議項下首期付款一年後七個工作日內支付

### 施工費用的付款條款

- 首期 預付估計施工費用10%，
- (i) 於提供等同金額的六個月不可撤回銀行擔保時；
  - (ii) 於汾西PC協議生效日期起計15日內；及
  - (iii) 於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準備進駐或已進駐施工現場時支付
- 第二期 估計施工費用75%，於汾西項目完成全面併網或符合有關併網所有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內支付
- 第三期 估計施工費用10%：
- (a) 於全部施工一經完成、光伏發電站已經過驗收並交付且已清算全部賬目時支付；或
  - (b) 倘施工工程因並非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導致的原因而延遲，則於施工工程首次驗收後14日內支付



---

## 董事會函件

---

第四期 估計施工費用5%：

- (a) 於保質期滿一年後支付，前提為並無質量問題或任何問題已獲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妥善解決；或
- (b) 於接獲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提供的等同金額質量擔保後七日內支付

### **(vii) 汾西協鑫新能源擔保**

根據汾西協鑫新能源擔保，本公司已同意提供擔保最高達人民幣534,825,013.00元(相當於約606,331,117.24港元)(即總合約價)，以就汾西協鑫根據汾西PC協議向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支付設備費用及施工費用(包括損害賠償、利息及當中相關的其他款項)提供擔保。

### **(viii) 汾西蘇州協鑫擔保**

根據汾西蘇州協鑫擔保，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同意提供擔保最高達人民幣534,825,013.00元(相當於約606,331,117.24港元)(即總合約價)，以就汾西協鑫根據汾西PC協議向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支付設備費用及施工費用(包括損害賠償、利息及當中相關的其他款項)提供擔保。

## **B. 汾西設備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

### **(i)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 **(ii) 訂約方**

- a) 發包人： 汾西協鑫
- b) 供應商： 南京協鑫新能源
- c) 客戶： 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生效日期

汾西設備購買協議將於訂約各方簽署及簽立之日生效，惟須達成以下(a)及(b)項條件：

- a) 汾西設備購買協議須經股東大會或主要股東以書面方式批准；及
- b) 汾西設備購買協議的簽署符合上市規則。

### (iv) 標的事宜

南京協鑫新能源同意供應，而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同意購買若干光伏發電站設備供汾西項目所用，代價為人民幣456,860,491.00元（相當於約517,942,738.65港元）。購買的設備包括光伏組件、支架、組串式逆變器、箱變及電纜。

### (v) 代價基準

汾西設備購買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代價基於類似產品的市價計算。

### (vi) 付款條款

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須按以下里程碑向南京協鑫新能源支付汾西設備購買協議項下的光伏發電站設備代價：

- |     |                                                              |
|-----|--------------------------------------------------------------|
| 首期  | 總代價90%，於蘇州協鑫新能源（南京協鑫新能源的母公司）向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提供擔保後14日內支付          |
| 第二期 | 總代價10%，於收取汾西PC協議項下汾西協鑫應付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的光伏發電站設備費用的第二期付款後七個工作日內支付 |

**C. 石城PC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ii) 訂約方**

- a) 發包人： 石城協鑫
- b) 承包人： 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

**(iii) 標的事宜**

石城協鑫同意委聘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為承包人，就石城項目提供PC服務。相關施工工程將根據石城協鑫發出的開工通知展開。預期石城項目的首期40兆瓦併網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而石城項目的全面併網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完成。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之前，所有PC工作將完成並將於試運後取得工程試運和移交生產驗收鑒定書。於發出工程試運和移交生產驗收鑒定書後六個月內將取得工程竣工驗收鑒定書。

**(iv) 生效日期**

石城PC協議將於以下情況下生效：

- a) 有關協議經雙方簽署及簽立；
- b) 有關協議的簽署符合上市規則；及
- c) 有關協議經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或以股東書面決議案)批准。

**(v) 代價基準**

石城PC協議項下的光伏發電站設備及服務代價估計為人民幣337,242,389.00元(相當於約382,331,696.41港元)，包括：

- a) 光伏發電站設備費用，估計金額為人民幣295,851,613.96元(相當於約335,406,974.75港元)；及
- b) 施工費用，估計金額為人民幣41,390,775.04元(相當於約46,924,721.66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石城PC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代價乃經參照以下各項後釐定：(a)石城PC協議項下將提供的服務的質量水平；(b)石城項目的利潤率；及(c)當前市價。

### (vi) 付款條款

石城協鑫須按以下里程碑向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支付石城PC協議項下光伏發電站設備及服務的代價：

#### 光伏發電站設備費用的付款條款

首期 估計設備費用90%：

- (a) 於施工工程完工及驗收後14日內支付；或
- (b) 倘施工工程因並非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導致的原因而延遲，則於(i)所有設備安裝及首次驗收完成之日起計21日或(ii)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以較早者為準)支付

第二期 估計設備費用10%，於支付石城設備購買協議項下首期付款一年後七個工作日內支付

#### 施工費用的付款條款

首期 預付估計施工費用的10%：

- (a) 於提供等同金額的六個月不可撤回銀行擔保時；
- (b) 於石城PC協議生效日期起計15日內；及
- (c) 於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準備進駐或已進駐施工現場時支付

第二期 估計施工費用75%，於石城項目完成全面併網或符合有關併網所有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內支付

---

## 董事會函件

---

- 第三期 估計施工費用10%：
- (a) 於全部施工一經完成、光伏發電站已經過驗收並交付且已清算全部賬目時支付；或
  - (b) 倘施工工程因並非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導致的原因而延遲，則於施工工程首次驗收後14日內支付
- 第四期 估計施工費用5%：
- (a) 於保質期滿一年後支付，前提為並無質量問題或任何問題已獲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妥善解決；或
  - (b) 於接獲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提供的等同金額質量擔保後七日內支付

### **(vii) 石城協鑫新能源擔保**

根據石城協鑫新能源擔保，本公司已同意提供擔保人民幣337,242,389.00元（相當於約382,331,696.41港元）（即總合約價），以就石城協鑫根據石城PC協議向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支付設備費用及施工費用（包括損害賠償、利息及當中相關的其他款項）提供擔保。

### **(viii) 石城蘇州協鑫擔保**

根據石城蘇州協鑫擔保，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同意提供擔保人民幣337,242,389.00元（相當於約382,331,696.41港元）（即總合約價），以就石城協鑫根據石城PC協議向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支付設備費用及施工費用（包括損害賠償、利息及當中相關的其他款項）提供擔保。

## **D. 石城設備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

### **(i)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

## 董事會函件

---

### (ii) 訂約方

- a) 發包人： 石城協鑫
- b) 供應商： 南京協鑫新能源
- c) 客戶： 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

### (iii) 生效日期

石城設備購買協議將於訂約各方簽署及簽立之日生效，惟須達成以下(a)及(b)項條件：

- a) 石城設備購買協議須經股東大會或主要股東以書面方式批准；及
- b) 石城設備購買協議的簽署符合上市規則。

### (iv) 標的事宜

南京協鑫新能源同意供應，而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同意購買若干光伏發電站設備供石城項目所用，代價為人民幣284,083,205.80元（相當於約322,065,130.42港元）。購買的設備包括光伏組件、支架、組串式逆變器、箱變及電纜。

### (v) 代價基準

石城設備購買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代價基於類似產品的市價計算。

### (vi) 付款條款

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須按以下里程碑向南京協鑫新能源支付石城設備購買協議項下的光伏發電站設備代價：

- 首期 總代價90%，於蘇州協鑫新能源（南京協鑫新能源的母公司）向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提供擔保後14日內支付

---

## 董事會函件

---

第二期 總代價10%，於收取石城PC協議項下石城協鑫應付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的光伏發電站設備費用的第二期付款後七個工作日內支付

### E. 芮城PC協議的主要條款

#### (i)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 (ii) 訂約方

- a) 發包人： 芮城協鑫
- b) 承包人： 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

#### (iii) 標的事宜

芮城協鑫同意委聘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為承包人，就芮城項目提供PC服務。相關施工工程將根據芮城協鑫發出的開工通知展開。預期芮城項目的併網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而全面併網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

#### (iv) 生效日期

芮城PC協議將於以下情況下生效：

- a) 有關協議經雙方簽署及簽立；
- b) 有關協議的簽署符合上市規則；及
- c) 有關協議經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或以股東書面決議案)批准。

#### (v) 代價基準

石城PC協議項下的光伏發電站設備及服務代價估計為人民幣551,358,650.00元(相當於約625,075,301.51港元)，包括：

- a) 光伏發電站設備費用，估計金額為人民幣490,454,100.00元(相當於約556,027,813.17港元)；及

---

## 董事會函件

---

- b) 施工費用，估計金額為人民幣60,904,550.00元(相當於約69,047,488.34港元)。

芮城PC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代價乃經參照以下各項後釐定：(a)芮城PC協議項下將提供的服務的質量水平；(b)芮城項目的利潤率；及(c)當前市價。

### (vi) 付款條款

芮城協鑫須按以下里程碑向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支付芮城PC協議項下光伏發電站設備及服務的代價：

#### 光伏發電站設備費用的付款條款

首期 估計設備費用90%：

- (a) 於施工工程完工及驗收後14日內支付；或
- (b) 倘施工工程因並非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導致的原因而延遲，則於(i)所有設備安裝及首次驗收完成之日起計21日或(ii)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以較早者為準)支付

第二期 估計設備費用10%，於支付首期付款一年後七個工作日內支付

#### 施工費用的付款條款

首期 預付估計施工費用的10%：

- (a) 於提供等同金額的六個月不可撤回銀行擔保時；
- (b) 於芮城PC協議生效日期起計15日內；及
- (c) 於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準備進駐或已進駐施工現場時支付



---

## 董事會函件

---

- 第二期 估計施工費用75%，於芮城項目完成全面併網或符合有關併網所有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內支付
- 第三期 估計施工費用10%：
- (a) 於全部施工一經完成、光伏發電站已經過驗收並交付且已清算全部賬目時支付；或
  - (b) 倘施工工程因並非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導致的原因而延遲，則於施工工程首次驗收後14日內支付
- 第四期 估計施工費用5%：
- (a) 於保質期滿一年後支付，前提為並無質量問題或任何問題已獲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妥善解決；或
  - (b) 於接獲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提供的等同金額質量擔保後七日內支付

### **(vii) 芮城協鑫新能源擔保**

根據芮城協鑫新能源擔保，本公司已同意提供擔保人民幣551,358,650.00元（相當於約625,075,301.51港元）（即總合約價），以就芮城協鑫根據芮城PC協議向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支付設備費用及施工費用（包括損害賠償、利息及當中相關的其他款項）提供擔保。

### **(viii) 芮城蘇州協鑫擔保**

根據芮城蘇州協鑫擔保，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同意提供擔保人民幣551,358,650.00元（相當於約625,075,301.51港元）（即總合約價），以就芮城協鑫根據芮城PC協議向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支付設備費用及施工費用（包括損害賠償、利息及當中相關的其他款項）提供擔保。

---

## 董事會函件

---

### F. 芮城設備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

#### (i)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 (ii) 訂約方

- a) 發包人： 芮城協鑫
- b) 供應商： 南京協鑫新能源
- c) 客戶： 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

#### (iii) 標的事宜

南京協鑫新能源同意供應，而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同意購買若干光伏發電站設備供芮城項目所用，代價為人民幣119,299,964.80元（相當於約135,250,370.09港元）。購買的設備包括光伏組件、支架、組串式逆變器、箱變及電纜。

#### (iv) 生效日期

芮城設備購買協議將於訂約各方簽署及簽立之日生效，惟須達成以下(a)及(b)項條件：

- a) 芮城設備購買協議須經股東大會或主要股東以書面方式批准；及
- b) 芮城設備購買協議的簽署符合上市規則。

#### (v) 代價基準

芮城設備購買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代價基於類似產品的市價計算。

---

## 董事會函件

---

### (vi) 付款條款

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須按以下里程碑向南京協鑫新能源支付芮城設備購買協議項下的光伏發電站設備代價：

首期	總代價90%，於蘇州協鑫新能源（南京協鑫新能源的母公司）向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提供擔保後14日內支付
第二期	總代價10%，於收取芮城PC協議項下芮城協鑫應付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的光伏發電站設備費用的第二期付款後七個工作日內支付

### G. 寧夏中衛EPC協議的主要條款

#### (i)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 (ii) 訂約方

- a) 發包人： 寧夏中衛協鑫
- b) 承包人： 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

#### (iii) 標的事宜

寧夏中衛協鑫同意委聘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為承包人，就寧夏中衛項目提供EPC服務。相關施工工程將根據寧夏中衛協鑫發出的開工通知展開。預期寧夏中衛項目項下的所有EPC工作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 (iv) 生效日期

寧夏中衛EPC協議將於以下情況下生效：

- a) 有關協議經雙方簽署及簽立；
- b) 有關協議的簽署符合上市規則；及

---

## 董事會函件

---

c) 有關協議經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或以股東書面決議案)批准。

### (v) 代價基準

寧夏中衛EPC協議項下的光伏發電站設備及服務代價估計為人民幣48,429,500.00元(相當於約54,904,524.15港元)。

寧夏中衛EPC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代價乃經參照以下各項後釐定：(a)實際裝機容量；(b)寧夏中衛EPC協議項下將提供的服務的質量水平；(c)寧夏中衛項目的利潤率；及(d)當前市價。

### (vi) 付款條款

寧夏中衛協鑫須按以下里程碑向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支付寧夏中衛EPC協議項下光伏發電站設備及服務的代價：

#### 施工費用的付款條款

首期	預付估計施工費用的10%：  (a) 於寧夏中衛EPC協議生效日期起計15日內支付；及  (b) 於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準備進駐或已進駐施工現場時支付
第二期	估計施工費用75%，於寧夏中衛項目完成全面併網或符合有關併網所有要求之日起計七日內支付
第三期	估計施工費用10%：  (a) 於全部施工一經完成、光伏發電站已經過驗收並交付且已清算全部賬目時支付；或  (b) 倘施工工程因並非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導致的原因而延遲，則於施工工程首次驗收後14日內支付

---

## 董事會函件

---

第四期

估計施工費用5%：

- (a) 於保質期滿一年後支付，前提為並無質量問題或任何問題已獲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妥善解決；或
- (b) 於接獲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提供的等同金額質量擔保後七日內支付

## 2. 過往鹽邊協議

### A. 過往鹽邊PC協議的主要條款

#### (i)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 (ii) 訂約方

- a) 發包人： 鹽邊鑫能光伏電力
- b) 承包人： 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

#### (iii) 標的事宜

鹽邊鑫能光伏電力(作為發包人)同意委聘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為承包人，就鹽邊項目提供PC服務。相關施工工程已於發包人通知的日期展開。預期鹽邊項目的全面併網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完成。預計於全面發電後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前將對鹽邊項目進行工程試運和移交生產驗收，並獲得工程試運和移交生產驗收鑒定書。於鹽邊項目施工工程完工後三個月內將取得工程竣工驗收鑒定書。

#### (iv) 代價基準

過往鹽邊PC協議項下的光伏發電站設備及服務代價為人民幣196,156,584.72元(相當於約222,382,720.10港元)，包括：

- a) 光伏發電站設備款人民幣189,632,767.72元(相當於約214,986,668.76港元)；及

---

## 董事會函件

---

- b) 有關鹽邊項目的服務款人民幣6,523,817.00元(相當於約7,396,051.33港元)。

過往鹽邊PC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過往鹽邊PC協議項下代價乃經參照以下各項後釐定：(a)鹽邊項目項下服務的質量水平及成本；(b)鹽邊項目的利潤率；及(c)類似服務的當前市價。

### (v) 付款條款

鹽邊鑫能光伏電力須根據過往鹽邊PC協議的付款條款，按以下里程碑向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支付光伏發電站設備及服務的代價：

#### 光伏發電站設備的付款條款

- |     |                                                         |
|-----|---------------------------------------------------------|
| 首期  | 無須預先支付。總代價90%，於施工工程完工之日起計14日內支付                         |
| 第二期 | 總代價10%，於收到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根據過往鹽邊設備購買協議支付的預付款項一年後起計七個工作日內無息支付 |

#### 所提供施工服務的付款條款

- |     |                                                           |
|-----|-----------------------------------------------------------|
| 首期  | 預付代價總額的10%                                                |
| 第二期 | 總代價75%，於鹽邊項目全面併網後三個月屆滿前支付，前提為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須提交符合鹽邊鑫能光伏電力所需發票 |
| 第三期 | 總代價5%，於鹽邊項目施工工程完工及驗收後支付，前提為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須按鹽邊鑫能光伏電力要求向其提供發票  |
| 第四期 | 總代價10%，於一年保質期屆滿後無息支付，前提為並無發生與服務質量及施工工程有關的問題               |

---

## 董事會函件

---

### (vi) 擔保

根據鹽邊鑫能光伏電力、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及蘇州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擔保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就過往鹽邊PC協議項下的鹽邊鑫能光伏電力的光伏發電站設備責任提供最多人民幣189,632,767.72元(相當於約214,986,668.76港元)的擔保。

## B. 過往鹽邊設備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

### (i)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 (ii) 訂約方

- a) 發包人： 鹽邊鑫能光伏電力
- b) 供應商： 南京協鑫新能源
- c) 客戶： 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

### (iii) 標的事宜

南京協鑫新能源同意供應，而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同意購買若干光伏發電站設備，代價為人民幣182,230,142.00元(相當於約206,594,311.99港元)。購買設備包括光伏組件、支架、組串式逆變器、箱變及電纜。設備將用於鹽邊項目。

鹽邊鑫能光伏電力為鹽邊項目的發包人。

### (iv) 代價基準

過往鹽邊設備購買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代價基於類似產品的市價計算。

---

## 董事會函件

---

### (v) 付款條款

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須按以下里程碑向南京協鑫新能源支付過往鹽邊設備購買協議項下的光伏發電站設備代價：

首期	總代價90%，於簽訂過往鹽邊設備購買協議後14日內預付；及
第二期	總代價10%，於預付之日起計12個月的保質期屆滿後七日內支付。

### 3. 其他過往協議

#### A. 過往冊亨技術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 (i)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

##### (ii) 訂約方

- a) 發包人：冊亨協鑫
- b) 承包人：貴州電力

##### (iii) 標的事宜

冊亨協鑫同意委聘貴州電力為承包人，就冊亨100兆瓦項目編製可行性研究報告。預期冊亨100兆瓦項目(包括光伏組件佈局方案)可行性研究報告首稿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前提供，及可行性研究報告報批稿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提供，而載有專家意見的正式報告將於專家審閱後三個工作日內提供。

##### (iv) 代價基準

過往冊亨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技術服務代價為人民幣440,000.00元(相當於約498,828.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過往冊亨技術服務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代價乃經參照以下各項後釐定：(a)過往冊亨技術服務協議項下將提供的服務的質量水平；(b)冊亨100兆瓦項目的利潤率；及(c)當前市價。

### (v) 付款條款

冊亨協鑫須按以下里程碑向貴州電力支付過往冊亨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技術服務的代價：

#### 合約價格的付款條款

首期	合約價格50%，於接獲專家關於可行性研究報告的意見之日起計十個工作日內及於遞送相應金額發票時支付
第二期	合約價格30%，於提交經專家批准的經修訂報告之日起計十個工作日內及於遞送相應金額發票時支付
第三期	合約價格20%，於冊亨100兆瓦項目於國家發改委備案或經國家發改委批准之日起計十個工作日內及於遞送相應金額發票時支付

## B. 過往冊亨設計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 (i)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 (ii) 訂約方

- a) 發包人： 冊亨協鑫
- b) 承包人： 貴州電力

### (iii) 標的事宜

冊亨協鑫同意委聘貴州電力為承包人，為冊亨100兆瓦項目設計接入系統。預計冊亨100兆瓦項目接入系統報告的首稿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提供，及接

---

## 董事會函件

---

入系統報告報批稿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提供，而載有專家意見的正式報告將於專家審閱後五個工作日內提供。

### (iv) 代價基準

過往冊亨設計服務協議項下的設計服務代價為人民幣380,000.00元(相當於約430,806.00港元)。

過往冊亨設計服務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代價乃經參照以下各項後釐定：(a)過往冊亨設計服務協議項下將提供的服務的質量水平；(b)冊亨100兆瓦項目的利潤率；及(c)當前市價。

### (v) 付款條款

冊亨協鑫須按以下里程碑向貴州電力支付過往冊亨設計服務協議項下設計服務的代價：

#### 合約價格的付款條款

首期	合約價格70%，於接入系統報告報批稿完成並交付予冊亨協鑫後十個工作日內及於遞送相應金額發票時支付
第二期	合約價格30%，於接入系統設計獲專家批准及取得併網批准文件之日起計十個工作日內支付

## C. 過往汝陽技術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 (i) 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 (ii) 訂約方

- a) 發包人： 汝陽協鑫新能源
- b) 承包人： 河南電力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標的事宜

汝陽協鑫新能源同意委聘河南電力為承包人，就汝陽項目的接入系統提供研究報告。預期汝陽項目的研究報告(包括第一及第二報告)將於取得所有必要資料後20日內提供。

### (iv) 代價基準

過往汝陽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技術服務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約396,795.00港元)。

過往汝陽技術服務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代價乃經參照以下各項後釐定：(a)過往汝陽技術服務協議項下將提供的服務的質量水平；(b)汝陽項目的利潤率；(c)當前市價；及(d)國家收費標準相關規定。

### (v) 付款條款

汝陽協鑫新能源須按以下里程碑向河南電力支付過往汝陽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技術服務的代價：

#### 合約價格的付款條款

首期	預付合約價格的20%，於過往汝陽技術服務協議生效日期起計15個工作日內支付
第二期	合約價格30%，於完成第一及第二研究報告後15個工作日內支付
第三期	合約價格50%，於取得專家批准第一及第二報告以及完成接入系統研究報告終稿後支付

## D. 過往安龍EPC協議的主要條款

### (i)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九日

---

## 董事會函件

---

### (ii) 訂約方

- a) 發包人： 茂安新能源
- b) 承包人： 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

### (iii) 標的事宜

茂安新能源同意委聘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為承包人，就安龍項目提供EPC服務。相關施工工程已根據茂安新能源發出的開工通知展開。預計安龍項目的所有施工工程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

### (iv) 代價基準

過往安龍EPC協議項下的施工工程代價為人民幣4,006,495.00元（相當於約4,542,163.38港元）。

過往安龍EPC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代價乃經參照以下各項後釐定：(a)過往安龍EPC協議項下將提供的服務的質量水平；(b)安龍項目的利潤率；及(c)當前市價。

### (v) 付款條款

茂安新能源須按以下里程碑向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支付過往安龍EPC協議項下光伏發電站設備及服務的代價：

#### 合約價格的付款條款

首期 預付合約價格的10%：

- (a) 於過往安龍EPC協議的生效日期起計15日內支付；及
- (b) 於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準備進駐或已進駐施工現場時支付

第二期 合約價格65%，於安龍項目達到全面併網容量之日起計三個月內支付

---

## 董事會函件

---

- |     |                                                   |
|-----|---------------------------------------------------|
| 第三期 | 合約價格15%，於完成所有施工工程、取得工程竣工證書及清算全部賬目時支付              |
| 第四期 | 合約價格10%，於保質期屆滿後支付，前提為並無質量問題或任何問題已獲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妥善解決 |

### E. 過往冊亨EPC協議的主要條款

#### (i)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

#### (ii) 訂約方

- a) 發包人： 冊亨協鑫
- b) 承包人： 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

#### (iii) 標的事宜

冊亨協鑫同意委聘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為承包人，就冊亨90兆瓦項目提供EPC服務。相關施工工程已根據冊亨協鑫發出的開工通知展開。預計冊亨90兆瓦項目的所有施工工程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完成。

#### (iv) 代價基準

過往冊亨EPC協議項下的施工工程代價為人民幣48,188,905.00元（相當於約54,631,761.60港元），包括：

- a) I區施工工程，金額為人民幣26,902,545.00元（相當於30,499,415.27港元）；及
- b) II區施工工程，金額為人民幣21,286,360.00元（相當於約24,132,346.33港元）。

過往冊亨EPC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代價乃經參照以下各項後釐定：(a)過往冊亨EPC協議項下將提供的服務的質量水平；(b)冊亨90兆瓦項目的利潤率；及(c)當前市價。

---

## 董事會函件

---

### (v) 付款條款

冊亨協鑫須按以下里程碑向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支付過往冊亨EPC協議項下光伏發電站設備及服務的代價：

#### 合約價格的付款條款

首期	預付合約價格的10%
	(a) 於過往冊亨EPC協議的生效日期起計15日內支付；及
	(b) 於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準備進駐或已進駐施工現場時支付
第二期	合約價格65%，於冊亨90兆瓦項目達到90兆瓦全面併網容量之日及相應金額發票遞送起計三個月內支付
第三期	合約價格15%，於完成所有施工工程、結清所有賬目及遞送餘下金額發票時支付
第四期	合約價格10%，於保質期屆滿後支付，前提為並無質量問題或任何問題已獲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妥善解決

### F. 過往青海總協議的主要條款

#### (i)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ii) 訂約方

- a) 發包人： 德令哈發電
- b) 承包人： 青海電力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標的事宜

德令哈發電同意委聘青海電力為承包人，就青海項目提供設計、工程、採購、調試及檢驗服務。預期相關工作將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在中國青海省西寧市舉行的會議上確定的時間表展開。

### (iv) 代價基準

過往青海總協議項下提供的服務的代價為人民幣16,270.30元(相當於約18,445.64港元)。

過往青海總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代價乃經參照以下各項後釐定：(a)過往青海總協議項下將提供的服務的質量水平；(b)青海項目的利潤率；及(c)當前市價。

### (v) 付款條款

德令哈發電須於簽署過往青海總協議後五個工作日內向青海電力支付過往青海總協議項下所提供服務的代價。

## G. 過往羅甸技術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 (i)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

### (ii) 訂約方

a) 發包人： 羅甸協鑫

b) 承包人： 貴州電力

### (iii) 標的事宜

羅甸協鑫同意委聘貴州電力為承包人，就羅甸項目編製可行性研究報告。預期可行性研究報告首稿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前提供，及載有專家意見的正式報告將於專家審閱後五個工作日內提供。

---

## 董事會函件

---

### (iv) 代價基準

過往羅甸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技術服務的代價取決於工作進度而定：

- (a) 倘可行性報告報批稿於項目驗收前十個工作日內完成，代價將為人民幣360,000.00元(相當於約408,132.00港元)；或
- (b) 倘可行性報告報批稿於項目驗收前20個工作日內完成，代價將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40,110.00港元)。

過往羅甸技術服務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代價乃經參照以下各項後釐定：(a)工作進度；(b)過往羅甸技術服務協議項下將提供的服務的質量水平；(c)羅甸項目的利潤率；及(d)當前市價。

### (v) 付款條款

羅甸協鑫須按以下里程碑向貴州電力支付過往羅甸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技術服務的代價：

#### 合約價格的付款條款

首期                      合約價格50%：

- (a) 倘可行性報告報批稿於項目驗收前十個工作日內完成，則於項目驗收前十個工作日內支付；或
- (b) 倘可行性報告報批稿於項目驗收前20個工作日內完成，則於項目驗收前20個工作日內支付

第二期                    合約價格50%：

- (a) 倘可行性報告報批稿於項目驗收前十個工作日內完成，則於獲得專家批准及提交載有專家意見的最終報告後十個工作日內支付；或



---

## 董事會函件

---

- (b) 倘可行性報告報批稿於項目驗收前20個工作日內完成，則於獲得專家批准及提交載有專家意見的最終報告後20個工作日內支付

### H. 過往羅甸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 (i)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

#### (ii) 訂約方

a) 發包人： 羅甸協鑫

b) 承包人： 貴州電力

#### (iii) 標的事宜

訂立過往羅甸補充協議旨在修訂過往羅甸技術服務協議的條款。羅甸項目的規模由40兆瓦修訂為100兆瓦。預期羅甸項目的40兆瓦第一期工程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實現併網，及羅甸項目的60兆瓦第二期工程的施工工程將於二零一八年動工。

#### (iv) 代價基準

過往羅甸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技術服務的代價修訂為人民幣440,000.00元(相當於約498,828.00港元)。

過往羅甸補充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代價乃經參照以下各項後釐定：(a)過往羅甸技術服務協議項下將提供的服務的質量水平；(b)羅甸項目的利潤率；及(c)當前市價。

#### (v) 付款條款

羅甸協鑫須按以下里程碑向貴州電力支付過往羅甸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技術服務的代價：

---

## 董事會函件

---

### 合約價格的付款條款

首期	合約價格50%，於可行性報告報批稿於十個工作日內完成後，於項目驗收前十個工作日內及於遞交全部合約價格發票時支付
第二期	合約價格50%，於取得專家批准及提交載有專家意見的最終報告後十個工作日內支付

### I. 過往鎮平技術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 (i)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 (ii) 訂約方

- a) 發包人： 鎮平協鑫
- b) 承包人： 河南電力

#### (iii) 標的事宜

鎮平協鑫同意委聘河南電力為承包人，就鎮平項目的接入系統編製研究報告。預期鎮平項目的研究報告(包括第一及第二報告)將於取得所有必要資料後20日內提供。

#### (vi) 代價基準

過往鎮平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技術服務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40,110.00港元)。

過往鎮平技術服務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代價乃經參照以下各項後釐定：(a)過往鎮平技術服務協議項下將提供的服務的質量水平；(b)鎮平項目的利潤率；(c)當前市價；及(d)國家收費標準相關規則。

---

## 董事會函件

---

### (vii) 付款條款

鎮平協鑫須按以下里程碑向河南電力支付過往鎮平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技術服務的代價：

#### 合約價格的付款條款

首期	預付合約價格的20%，於過往鎮平技術服務協議生效日期起計15個工作日內支付
第二期	合約價格30%，於完成第一及第二研究報告後15個工作日內支付
第三期	合約價格50%，於取得專家批准第一及第二報告以及完成接入系統研究報告終稿後支付

### J. 過往微山技術及設計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 (i)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 (ii) 訂約方

- a) 發包人： 微山鑫能光伏電力
- b) 承包人： 中南勘測設計研究院

#### (iii) 標的事宜

微山鑫能光伏電力同意委聘中南勘測設計研究院為承包人，就微山項目提供技術及設計服務。預期於取得所有必要資料後，(a)可行性研究報告將於過往微山技術及設計服務協議生效日期起計15日內提供；(b)測繪報告及地質勘察報告將於過往微山技術及設計服務協議生效日期起計30日內提供；(c)設計方案首稿將於過往微山技術及設計服務協議生效日期起計45日內提供；(d)施工圖將於過往微山技術及設計服務協議生效日期起計50日內提供；及(e)竣工圖將應微山鑫能光伏電力的要求提供。

---

## 董事會函件

---

### (iv) 代價基準

過往微山技術及設計服務協議項下技術及設計服務的代價為人民幣1,880,000.00元(相當於約2,131,356.00港元)。

過往微山技術及設計服務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代價乃經參照以下各項後釐定：(a)過往微山技術及設計服務協議項下將提供的服務的質量水平；(b)微山項目的利潤率；及(c)當前市價。

### (v) 付款條款

微山鑫能光伏電力須按以下里程碑向中南勘測設計研究院支付過往微山技術及設計服務協議項下技術服務的代價：

#### 合約價格的付款條款

首期	預付合約價格的20%，於過往微山技術及設計服務協議生效日期時支付
第二期	合約價格10%，於提供微山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報告時支付
第三期	合約價格10%，於提供微山項目的測繪報告時支付
第四期	合約價格10%，於提供微山項目的地質勘探報告時支付
第五期	合約價格30%，於提供微山項目的施工圖時支付
第六期	合約價格20%，於提供微山項目的竣工圖時支付

#### 4. EPC及設備購買協議以及其他過往協議的財務影響

基於目前的事實及狀況，估計本集團訂立總代價為人民幣2,766,847,611.00元(相當於約3,136,775,136.59港元)的EPC及設備購買協議、過往鹽邊協議及其他過往協議將構成本集團相同金額的資本承擔。本集團於根據上述付款時間表結算該等資本承擔時將導致現金流出。

董事預期訂立EPC及設備購買協議、過往鹽邊協議及其他過往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 5.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光伏發電站項目開發商，與其他光伏發電站項目開發商相似，本集團須委聘外判承包人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以興建其發電站項目並採購光伏組件、模組之外的系統設備及其他光伏發電設備。因此，與中國電建集團訂立EPC及設備購買協議、過往鹽邊協議及其他過往協議對發展項目十分重要。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前發展中的項目及完成併網發電的項目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財務及經營前景」一節。

中國電建集團為一家知名的EPC服務以及技術及設計服務的服務供應商，具有大量的當地資源。中國電建集團熟悉當地政府政策、規則及法規及市況，並擁有實際完成項目所需的財務及人力資源。本集團相信中國電建集團可提供符合本集團所期望質量標準的服務及供應光伏組件及光伏發電設備。

根據設備購買協議，南京協鑫新能源出售若干光伏發電站設備予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總代價為人民幣1,042,473,803.60元(相當於約1,181,852,551.14港元)。此外，南京協鑫新能源根據供應協議按有別於設備購買協議項下付款條款的付款條款自其供應商購買該等光伏發電站設備。根據供應協議，南京協鑫新能源於簽訂相關供應協議後一年內分期付款，而根據設備購買協議，南京協鑫新能源最遲於簽訂相關設備購買協議14日內自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收取90%代價。

因此，本集團可於根據供應協議向其供應商付款前，自設備購買協議的銷售所得款項的短期使用中獲益。根據汾西PC協議、石城PC協議、芮城PC協議及過往鹽邊PC協議，銷售所得

---

## 董事會函件

---

款項約10%將用作支付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的按金；根據供應協議，銷售所得款項約30%將用於向供應商支付光伏發電站設備的款項；及銷售所得款項約60%將用於本集團其他項目。

根據汾西PC協議、石城PC協議、芮城PC協議及過往鹽邊PC協議，中國水利水電第十工程局按設備購買協議項下應付代價溢價約3.52%向本集團回售該等光伏發電站設備。董事認為該溢價(相當於約6.5%的年利率)優於本集團可取得的現行市場利率。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相信並認為EPC及設備購買協議、過往鹽邊協議及其他過往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6. EPC及設備購買協議以及其他過往協議訂約各方的資料

#### 中國電建集團

中國電建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中國電建集團主要從事建築工程的勘测、規劃、設計及施工，電力、水利及其他資源開發與經營，房地產開發與經營，以及相關裝備製造與租賃。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光伏電站的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以及印刷線路板的製造及銷售。

### 7.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訂立過往鹽邊協議(總計而言)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其他過往協議(就該等協議本身或總計而言)對本公司而言，概無相關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訂立其他過往協議並無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過往鹽邊協議乃於其他過往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與中國電建集團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過往鹽邊協議及其他過往協議將合併為本公司的一連串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訂立過往鹽邊協議及其他過往協議(總計而言)對本公司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更高類別的主要交易。

此外，由於過往鹽邊協議及其他過往協議乃於EPC及設備購買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與中國電建集團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EPC及設備購買協議、過往鹽邊協議及其他過往協議將合併為本公司的一連串交易。

由於EPC及設備購買協議、過往鹽邊協議及其他過往協議(總計而言)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就本公司而言超過25%但少於100%，故訂立EPC及設備購買協議、過往鹽邊協議及其他過往協議(總計而言)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中國電建集團及其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 8.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訂立主要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主要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主要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傑泰環球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持有11,880,000,000股普通股(佔已發行股份及股東投票權約62.28%)的控股股東)發出書面批准，以批准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股東批准規定被視為已獲達成，故將無須另行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主要交易。

### 9.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相關附註於下列文件中披露，並已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clnewenergy.com)：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登的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年報(第53至143頁)；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刊登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9至169頁)；及
-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刊登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9至186頁)。

## 2. 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聲明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如下：

	本集團		
	有抵押	無抵押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賬面值	21,753,572	2,203,176	23,956,748
融資租賃承擔賬面值	49,750	–	49,750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	863,744	863,744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本金額	–	675,824	675,824
	<u>21,803,322</u>	<u>3,742,744</u>	<u>25,546,066</u>

本集團以(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ii)本集團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iii)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iv)若干附屬公司與電力銷售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收費權；(v)同系附屬公司的股權；及(vi)若干項目公司的股權單獨或共同作為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抵押。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以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的廠房及設備作法定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3,553,268,000元由(i)同系附屬公司、(ii)最終控股公司、(iii)本集團旗下實體、(iv)一名股東及(v)一名第三方個別或共同擔保。其他全部借款均無擔保。

本集團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發行，面值分別為775,1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86,584,000元)及2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7,160,000元)。債券於發行日期後三年按其面值到期，或能夠按換股價每股0.754港元(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予以調整)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6%計息及以公平值列賬。除非先前贖回、兌換或購買及註銷，本公司將按尚未償還的本金額的112%，於到期日贖回所有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此外，本集團已獲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發出無異議函，內容有關向合資格投資者發行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及非公開發行綠色債券，本金額最高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及人民幣1,750,000,000元，有關債券已獲全數包銷，期限最長為三年，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尚未發行。

除上文所述或本附錄另有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間負債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正常貿易應付款外，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獲授權或另行創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有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未償還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除一般貿易票據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或押記、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起，本集團的債項水平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 3. 營運資金聲明

根據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未來十四個月內就收購及興建光伏電站而將予償付的總承諾資本開支為約人民幣12,759,955,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借款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融資租賃承擔及同系附屬公司貸款約人民幣25,546,066,000元。此外，視乎可得到的更多財務資源，本集團目前正在尋求進一步機會通過併購擴大其光伏電站的規模。倘本集團在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成功取得更多光伏電站投資或擴大現有光伏電站的投資，將需要額外重大的現金流出以結付進一步的承諾資本開支。本集團預期，有關款項將通過下列資源及/或措施撥付，有關措施將為本集團產生足夠的融資及營運現金流量。

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覆蓋本通函日期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彼等認為，在成功實施以下能夠為本集團產生充足融資和經營現金流入的措施後，基於本集團現有資源，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應付其將在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包括該等與光伏電站有關的承諾資本開支)：

- (i) 本集團對其在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即期借款續期(按需要)一直與貸方磋商。根據以往的經驗，本集團沒有在續簽借款時遇到任何顯著困難，而董事有信心所有的借款在本集團申請後可以在需要時重續；
- (ii) 本集團目前正就額外融資與香港和中國的多家貸方洽談。本集團已收到某些銀行就帶有還款期限一年以上銀行融資的詳細提案。本集團亦收到若干其他銀行的意向書，表示該等銀行初步同意為本集團提供銀行融資；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及十二月，本集團建議向合資格投資者發行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及非公開發行綠色債券，本金額最高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及人民幣1,750,000,000元，均已獲全數包銷，期限最長為3年。本集團已接獲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就該等發行發出的無異議函。本集團亦與其他私人投資者商議以獲取額外融資(股本融資或債務融資或兩種形式的結合)；及
- (iv)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95家光伏電站已竣工並取得併網批准，另有22家在建光伏電站，計劃在自本通函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實現併網。上述光伏電站的總裝機容量約為4.6吉瓦，並預計為本集團產生經營現金流入。

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內部資源及目前及即將獲得可供動用融資額度，董事信納，本集團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的目前所需。

儘管有上文所述，本集團能否實現上文所述計劃及措施存在顯著不確定性。本集團營運資金是否足夠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的現有需要視乎本集團透過於到期時成功重續其借款、遵守借款協議項下契諾或取得相關銀行的豁免(如本集團未能滿足任何契諾

規定)、成功自銀行取得償還期限超出本通函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的融資及其他短期或長期融資產生足夠融資及經營現金流的能力,及完成建設光伏電站以如期產生足夠現金流入。

#### 4.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財務及經營前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入為約人民幣2,246,0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過往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入為約人民幣688,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為約人民幣1,571,000,000元,毛利率為約70.0%,而過往年度毛利及毛利率則分別為約人民幣496,000,000元及72.1%。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299,000,000元,過往年度則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76,000,000元。

光伏能源業務(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已成為本集團的增長動力。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國內多個省份及海外投運的光伏電站數目由去年同期41個倍增至90個,總裝機容量為約3,516兆瓦(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40兆瓦),按年增長約114%。已併網容量亦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16兆瓦大幅增加138%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138兆瓦,總電力銷售為約2,790百萬千瓦時,較去年同期大幅攀升約22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光伏能源業務錄得令人鼓舞的業績,裝機容量大幅增加約1,876兆瓦。未來一年,我們對光伏能源業的發展保持樂觀且充滿信心,現時我們已有總管道輸送容量約1吉瓦的項目、總容量約360兆瓦領跑者項目及總容量約250兆瓦光伏發電扶貧項目,進一步保障實現全年約1.5吉瓦至2吉瓦總裝機容量的發展目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完成併網發電項目載列如下：

	電價區域	光伏電站數目	總裝機 容量 <sup>(1)</sup> (兆瓦)	已併網 容量 <sup>(1)</sup> (兆瓦)
<b>附屬電站</b>				
內蒙古	1	8	326	327 <sup>(2)</sup>
寧夏	1	4	150	150
青海	1	3	100	107 <sup>(2)</sup>
新疆	1	2	80	81 <sup>(2)</sup>
小計	1區	17	656	665
陝西	2	7	590	466
河北	2	1	85	89 <sup>(2)</sup>
青海	2	2	80	80
雲南	2	2	80	71
四川	2	1	50	50
吉林	2	2	25	25
遼寧	2	1	20	7
小計	2區	16	930	788
河南	3	7	325	287
江蘇	3	15	314	261
河北	3	4	137	139
安徽	3	6	230	228
湖北	3	2	216	219 <sup>(2)</sup>
山西	3	5	180	161
江西	3	3	120	121 <sup>(2)</sup>
山東	3	4	115	116 <sup>(2)</sup>
廣東	3	1	100	2
海南	3	2	50	50
湖南	3	1	60	45
貴州	3	1	30	5
浙江	3	2	23	21
小計	3區	53	1,900	1,655
附屬電站總計		86	3,486	3,108
<b>合營電站</b>				
中國	2	1	25	25
海外	-	3	5	5
<b>總計</b>		<b>90</b>	<b>3,516</b>	<b>3,138</b>

- (1) 總裝機容量指當地政府機關批准的最大容量，而已併網容量指連接國家電網的實際容量。
- (2) 若干項目的併網容量較當地政府批准的裝機容量大。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目前的在建項目詳情如下：

地點	裝機容量 (兆瓦)
安徽	70
陝西	100
河南	120
貴州	90
江蘇	21
廣西	120
甘肅	35
瀋陽	20
新疆	20
<b>總計</b>	<b>596</b>

作為中國領先的光伏能源企業，本集團將在繼續拓展中國業務同時，加快海外發展步伐，開發條件較為完善的地區市場，並針對中國「一帶一路」政策，積極尋找優質投資機會，為真正走向世界提供支撐。

在本集團管理層的帶領下，光伏能源業務已成為本集團主要增長動力。我們將致力降低建設開發和運營維護成本，利用自行開發能力等優勢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發展領域，於提升長遠競爭力的同時，為可持續成長的發展模式奠定基礎。本集團的收入和利潤預期將跟隨本集團的發展而高速增長。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於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概無遺漏可能導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令本通函產生誤導的其他事項。

## 2. 權益披露

### (i)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其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根據該條例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朱鈺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	3,523,100	3,523,100	0.02%	
孫興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6,105,600	16,105,600	0.08%	
胡曉艷女士	實益擁有人	-	19,125,400	19,125,400	0.10%	
湯雲斯先生	實益擁有人	-	8,052,800	8,052,800	0.04%	
孫瑋女士	實益擁有人	-	27,178,200	27,178,200	0.14%	
沙宏秋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8,052,800	11,052,800	0.06%	
楊文忠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5,099,000	15,099,000	0.08%	
王勃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617,160	2,617,160	0.01%	
徐松達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617,160	2,617,160	0.01%	
李港衛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617,160	2,617,160	0.01%	
王彥國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6,600	1,006,600	0.01%	
陳瑩博士	實益擁有人	-	1,006,600	1,006,600	0.01%	

附註：相關股份數目已根據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生效的供股作出調整。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的公告。

##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 保利協鑫

董事姓名	信託受益人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於保利協鑫的普通股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的概 約百分比
				相關 股份數目	合計	
朱鈺峰先生	6,197,054,822 (附註1)	-	-	175,851,259 (附註1、2及 3)	6,372,906,081	34.29%
孫璋女士	-	-	5,723,000	4,733,699 (附註2)	10,456,699	0.06%
沙宏秋先生	-	-	-	1,692,046 (附註2)	1,692,046	0.01%
楊文忠先生	-	-	-	1,700,000 (附註2)	1,700,000	0.01%

## 附註：

1. 朱鈺峰先生於信託實益擁有6,370,388,156股保利協鑫股份的權益。在6,370,388,156股保利協鑫股份的權益中，366,880,131股保利協鑫股份、13,200,000股保利協鑫股份及5,990,308,025股保利協鑫股份分別由各信託公司合法持有。各信託公司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則由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則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全資擁有，而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本身則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及朱共山先生(保利協鑫董事及主席)及其家族(包括身為保利協鑫董事及朱共山先生兒子的朱鈺峰先生)作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持有。上述6,370,388,156股保利協鑫股份當中，173,333,334股保利協鑫股份由PAA合法持有，原因為PAA根據智悅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貸方)與PAA(作為借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證券借貸協議(經多項協議修訂)從智悅控股有限公司借得保利協鑫股份。
2. 該等購股權由保利協鑫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獲保利協鑫股東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保利協鑫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合資格人士可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期間內不同時段分別以行使價每股0.586港元、4.071港元、1.160港元或1.324港元行使該等已授出購股權。
3. 175,851,259股保利協鑫相關股份包括智悅控股有限公司在附註(1)所持173,333,334股保利協鑫股份的好倉以及上文附註(2)所述的2,517,925份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其他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

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其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根據該條例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ii)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按本公司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而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傑泰環球	實益擁有人	11,880,000,000 (附註1)	62.28%
保利協鑫	公司權益	11,880,000,000 (附註1)	62.28%
Haitong International New Energy VII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844,978,301 (附註2)	9.67%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1,844,978,301 (附註2)	9.67%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1,844,978,301 (附註2)	9.67%
COAMI ABS No. 1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27,984,084 (附註3)	5.39%
Walkers Fiduciary Limited	公司權益	1,027,984,084 (附註3)	5.39%

附註：

1. 傑泰環球由保利協鑫全資擁有。
2. 根據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及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提交的權益通知，Haitong International New Energy VIII Limited由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而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由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擁有60.01%權益。
3. Talent Legend Holdings Ltd.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向COAMI ABS No. 1 Limited轉讓發行予Talent Legend Holdings Ltd.的本金總額為775,10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到期的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COAMI ABS No. 1 Limited由Walkers Fiduciary



Limited全資擁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COAMI ABS No. 1 Limited及其最終控股公司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示，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3. 披露董事的其他權益

#### (i)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協鑫集團(泛指朱鈺峰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公司)內的各公司均按本身的法律、公司及財政體制經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協鑫集團可能已擁有或發展與本集團業務相類似的業務，而該等業務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

董事完全知悉並已履行彼等對本公司的受信責任。倘任何董事在本公司進行的交易中有任何利益衝突，本公司及董事將遵守本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因此，董事相信，本公司能夠獨立於協鑫集團且按公平原則經營其業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被認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造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 (ii) 於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仍屬有效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iii) 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間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並非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5. 重大合約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非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合約)：

- (i)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就將向Ivyrock China Focus Master Fund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訂立修訂及重申契據；
- (ii) 本公司、傑泰環球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就包銷本公司供股股份及本公司供股的若干其他安排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包銷協議；
- (iii) 東富崛起、南京協鑫新能源、蘇州協鑫新能源及本公司就北京有限合夥合作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合作協議；
- (iv) 東富崛起、南京協鑫新能源及北京東富崛起經濟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就成立北京有限合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合夥協議；
- (v)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的包銷協議及若干其他安排，內容有關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向合資格投資者發行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期限最長為三年；
- (vi) 南京協鑫新能源與保利協鑫(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蘇協鑫硅材料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蘇州協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及太倉協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的永續票據協議，永續票據上限金額為人民幣1,800,000,000元，無固定期限；

- (vii) 有關蘇州協鑫新能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的綠色債券協議文件，內容有關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向不多於200名合資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綠色債券，債券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1,750,000,000元，期限不超過三年；及
- (viii) 本公司與葉森然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Same Time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全部股權。

## 6. 申索及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捲入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待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7.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ii)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1A至1702A室。
- (iii)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為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iv)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鄭文華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v) 如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為期14日內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1A至1702A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報；
- (i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指重大合約；

- (iv) EPC及設備購買協議；
- (v) 過往鹽邊協議；
- (vi) 其他過往協議；
- (v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出售印刷線路板業務的主要關連交易；
- (vi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的通函，內容有關與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的主要交易；
- (ix)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的通函，內容有關與西安大唐電力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的主要交易；及
- (x) 本通函。